

認購時應付款項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0.4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買賣雙方各自付)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買賣雙方各自付)，每手5,000股配售股份總共2,024.24港元。

配售

本公司現正提呈75,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及賣方以配售方式提呈15,000,000股待售股份。該90,000,000股根據配售而提呈的配售股份佔緊隨完成配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1%。配售已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根據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將有條件地配售配售股份予香港投資者。目標投資者將主要為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從事證券買賣業務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其他證券公司及經常投資於股份與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配售股份將只於香港提呈發售。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視乎幾個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會否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按上述基準分配配售股份一般旨在形成廣泛的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完成配售須待達成以下「配售的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

配售的條件

閣下申請的配售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獲得接納：

(a) 上市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或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提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包銷及配售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亞洲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群益亞洲及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後所導致)，而該包銷及配售協議並無於緊接

上市日期前營業日上午十時正前隨時按其條款或其他事宜而予以終止。包銷及配售協議的詳情、其條件及終止理由已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除非該等條件於包銷及配售協議所指定的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否則若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如適用)獲亞洲融資(代表其本身及代表群益亞洲及包銷商)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及將即時知會聯交所。配售失效的通知將於該失效後翌日由本公司於創業板網址刊登。

超額配股權

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授予招商國通(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一項權利(並非一項責任)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三十天內任何時間及不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總數達13,500,000股額外股份，佔配售初步提供股份總數的1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該等額外股份將由招商國通酌情分配予配售，而其亦可選擇透過與Huby Technology訂立借股安排及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或其他適用法例、條例及法規容許的方式購買股份，以補足任何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創業板網站作出載有有關詳情的公佈。

穩定市場措施

穩定市場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的一種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於第二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的初步公開發售價下跌，以達到穩定市價目的。該等穩定市場的交易可於准許作這類交易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而在各種情況下，必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於香港，該等於聯交所的穩定市場活動只限於包銷商僅為補足有關配售的超額配發而在第二市場真正購買股份。該等交易倘開始後，亦可隨時終止。招商國通將可全權處理倘該等穩定市場的交易進行與促銷配售股份有關。為補足超額配發的穩定市場價格將不可超過配售價。

證券條例的有關條文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限定或穩定證券價格的方式操控市場。

就有關配售，招商國通(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總數達13,500,000股額外股份(該超額配發可由本招股章程日期三十天內任何時間及不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及／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該股份的市價水平與公開市場相若但不可超過配售價。任何該等超額分配購買交易將以遵守所有適用法例下進行。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中央結算公司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中央結算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上市日期或中央結算公司指定的任何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有關各方已辦妥一切所需的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其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有關股份因買賣而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作交收時，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安排對彼等權利及權益的影響。